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原定计划增持期限届满，现将增持股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未来一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出资，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在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4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2,511,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累计投入资金约 5,002 万元。

本次计划增持前王进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3,533,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6%；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06,045,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6%。

### 三、其他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

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人员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如未来公司主要股东视市场情况实施新的增持计划或实际发生增持行为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七日**